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6;基金简称: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场内简称:汽车零件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7月30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至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或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关于暂停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5年7月30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887) 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88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含 “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 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30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4887,C:02488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024887,基金代码C: 02488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6、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es.com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7、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A:024887,基金代码 C:02488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7)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7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A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48	0227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4	1.13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1,659.42	16,093,316.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3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7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8月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7月30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31,751,28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披露的总股本243,891,027股增加至251,062,971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7.97%被动稀释至56.32%。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7.97%被动稀释至56.32%;	被动稀释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37.66%	91,845,000	36.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2.55%	30,615,000	12.19%
		合计	122,460,000	50.21%	122,460,000	48.78%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41%	10,756,980	4.28%
		合计	10,756,980	4.41%	10,756,980	4.28%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51%	6,128,606	2.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84%	2,042,869	0.81%
		合计	8,171,475	3.35%	8,171,475	3.25%
合 计			141,388,455	57.97%	141,388,455	56.32%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栾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7月30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3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4
4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5
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240006
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240007
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9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20
1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29
1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	501021
12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006127
1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01
1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355

二、投资者可到万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882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main/views/index/index.html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